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蓝丰生化

编号：2019-081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舟制药”）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9】陕01民终12760号），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原告方舟制药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将被告西安鸿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生生物”）诉至法院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涉诉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9年7月11日作出一审判决（【2019】陕0113民初502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一审判决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3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鸿生生物对上述判决不服，上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上诉人鸿生生物于2019年12月5日自愿申请撤回上诉，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上诉人西安鸿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32,726元，减半收取为16,363元，由上诉人西安鸿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述裁定，鸿生生物已申请撤销上诉，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后发生法律效力。公司将依照一审判决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陕0113民初5029号】
- 2、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9）陕01民终12760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0日